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111.04.11 版

一、機關勤務特性：城市及鄉村併行，人口稠密與人口分散共存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機關 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：8 大隊+12 中隊+73 分隊。

(二)111 年 1 月人力：現有人力 2093 人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估算需新增人力 659 人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人力配置(及調整方式)：(如因應轄區特性如何調整人力配置)

- 
1. 分隊調整：以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莒光分隊進行試辦。
 2. 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符合第一梯次 2 車 5 人基本救災人力下，每日上班人數維持至少隊員 12 人、幹部 2 人，共 14 人，在勤人數比例為 43.75%，且分隊同仁平均可再請(補)休 1.47 天。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勤 1 休 1

1. 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每日早上 8 時至隔日早上 8 時。
2. 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每人 6 小時，依分隊勤務編排分別於 8 時至 14 時、14 時至 20 時、20 時至翌日 2 時、24 時至翌日 6 時及翌日 2 時至 8 時等 5 個時段。
3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因分隊人力不足暫無法編排。
4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：因分隊人力不足暫無法編排。

(三)善用民力(如義消、役男協勤、鄰近公民營機關《構》自我防衛機制等)：現行義消性質較屬協勤，且義消平日皆有正職，爰較無法配合分隊平日勤務，暫不

納入正式戰力估算。

四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本局首創智能消防服務台，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將多項簿冊紙本電子化，如：出入登記簿、案件類制式表單(火災出勤觀察紀錄、談話筆錄、監視器調閱申請)、救護紀錄表等，以簡化勤務量。

五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請試辦分隊於2個月內提出所遇困難及狀況，並檢討試辦成效及滾動修正勤休試辦計畫。

